

平顶山市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（次/年）	检查方式	备注
1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房地产开发企业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2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检查	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年度新增图审项目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3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2号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具备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的企业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4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九条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2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5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四条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	2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6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专项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投标单位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
7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七条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8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。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5%	2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9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81号）第四条第三款、第九条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10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造价咨询企业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工程发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9号）第二十九条；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第二十三条；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第二十一条。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造价咨询企业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	20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11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节能建筑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10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12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消防备案项目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部令51号）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一般检查事项	年度消防设计审查、备案、验收项目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